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00

貳、地點：二棟二樓 E 化教室

參、主席：黃校長博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資料彙整及記錄：徐淑娟幹事

伍、主席致詞：

- 一、請各位夥伴協助學生及一切校務在最短時間內就定位與步上正軌。
- 二、仍請遵循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依課綱及課程計畫授課。
- 三、秉持「嚴管勤教」的態度處理學生事務，落實「零體罰」之正向管教政策。
- 四、請同仁積極參與教學相關增能研習。
- 五、「安全」是我們的最高準則，也是每位同仁務必重視的任務，不論是對學生或是自己的日常生活，多留意、多預防、多關心、多陪伴，很多事情可以事先避免和及時處處，一定要有「學生在哪裡，老師就在哪裡」的觀念，落實「教師責任制」。
- 六、請落實各項學生紀錄的填寫，保護學生也保護自己。
- 七、九年級教育會考在即，請協助學生做最後衝刺。
- 八、祝大家生活充實、開學快樂！

陸、家長會會長勉勵：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本學期聘任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宋增璽老師擔任七八年級本土語教師。
- (二) 3/1(五)第 6-7 節搭配輔導室生涯講座時間將進行全校教師研習—iPad 軟體教學應用，講師：iPad 種子教師謝憶茹老師，地點另行公告，如無課務煩請出席。
- (三) 七八年級遠距教學尚與大學端媒合中，有確切的名單與上課時間會再告知導師，煩請導師留意。另外，誠徵有意願擔任課後遠距教學的陪同教師，請再與教務主任聯繫。
- (四) 113 學年度暑假全校備課日將於 8/29(四)舉行。
- (五) 教學組：
 1. 寒假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 (1) 2/19(一)收作業，將請導師指示學生將左上截角裁下，以班級為單位將作業分別交回負責處室。
 - (2) 九年級會考考古題不收回，請導師及任課教師自行運用。
 2. 課輔開班事項與名單如下：

- (1) 2/19(一)開始上課。
- (2) 開班數同上學期，名單可於【雲端/教務處/教學組/課輔】查詢，七年級週二寫作班每位學生離校時間不同，再請老師協助留意。
- (3) 部分學生會於學扶外之天數上課輔，再請授課老師留意。

年級	班級人數	開班數	地點	開課日期
九年級	901-16 人 902-18 人 903-16 人	2 班	902、903	2/19(一)
八年級	801- 4 人 802-5+1(學扶)人 803-5+1(學扶)人	1 班	分組三隔壁	2/19(一)
七年級	701- 5 人 702- 5 人 703- 6 人	1 班	分組一	2/19(一)

3. 學習扶助同意書已全數發下，開班人數如下：

年級	班級人數	地點	預計開課日期
八年級	國- 8 人 數-10 人 英- 8 人	分組三	3/4(一)
七年級	國- 7 人 數- 6 人 英-10 人	學務處隔壁	

4. 九年級夜自習 2/19(一)開始，5/16(四)結束，每天一班。
5. 本學期作業抽查預計於第一、二次段考後進行，4/9(二)全校第一次作業抽查、5/27(一)-5/30(四)七、八年級第二次作業抽查。
6. 4/12(五)舉辦語文競賽，請各位老師協助學生進行準備。
7. 5/24(五)預計進行七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8. 請各處室及各領域規劃該學期之研習計畫，至雲端【!!!!課程發展委員會/研習申請】填妥研習申請表後通知教學組彙整，待呈閱鈞長核可後開設研習。
9. 課表查詢系統連結已公布於校網左側【觀中 e 化城/線上課表查詢】網址
<http://163.30.175.30/ClassTable/ClassTable>
 - (1) 若有調代課需求請一樣於週四放學前填寫紙本調課申請單至教學組，以利於週五完成課程異動與發放調課通知事宜。
 - (2) 若為當週非私人理由之調代課(公假、防疫假…)，教學組仍會發調代課通知單，再請自行至查詢系統確認課務；若為私人理由異動(事假、病假)，原則上請提出申請之教師自行通知班級與相關教師。
10. 藝術場館體驗

(1) 預計於 3/28(四)一天至鶯歌陶瓷博物館參觀。

(2) 參加對象為八年級全體學生。

(六) 註冊組：

1. 學生卡將於 2/19(一)-2/23(五)回收，為解決學生搭車用卡需求，可提前通知註冊組預計回收日期，以利安排蓋完註冊章後當天發回。
2. 學生卡遺失者請至註冊組登記、填寫家長同意書並進行愛校服務 3 小時，完成後繳交家長同意書及 50 元工本費至註冊組，待日後領回補發之學生卡蓋章後，始完成註冊手續。
3. 請各班協助回收成績確認單以及進步獎提名回報，成績單將盡快於開學第一週發放。
4. 特殊身分學生調查表將於開學時發予各班導師，請導師確認後於 2/23(五)以前將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回至註冊組；班上若有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請確認其證明於有效期間之內(需申請 113 年度的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以利後續辦理助學金、會考比序積分身分認證等相關事宜。
5.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為 2/21(三)-2/22(四)，範圍一到五冊。
6. 九年級會考比序積分採計截止日為 5/10(五)，煩請提醒尚未銷過、完成服務學習時數的同學盡快完成作業。
7. 九年級同學於校內集中辦理身分證注意事項：
 - (1) 最近 2 年內拍攝相片 1 張（背面用油性筆或鉛筆註明班級、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2) 戶口名簿影本。
 - (3) 每人規費 50 元。
8. 評量應採多元評量，且學生平時成績、學期成績應依評量規準有憑據與程度差異。

(七) 設備組：

1. 第二學期特定學生補助款申請書，於今日發放給各班導師，請於 2/26(一)前繳回設備組，預計 3/7(四)召開補助款申請會議。
2. 文化走廊學習步道海報製作輪值表如下，請七、八年級導師指導學生製作並請於期限內繳至設備組。

時間	113.3 月	113.5 月	備註
藝文精粹	803	702	每月 15 日前繳交
科學園地	801	701	
生活集錦	802	703	

3. 本學期持續推動閱讀相關活動結合本校閱讀計畫，推動「靜默閱讀」，請導師協助配合確實實施：

- (1) 班級書箱：於開學第一週發放書箱。
- (2) 讀報教育：請七年級導師協助督促班級製作讀報海報專欄。

時間	3 月	4 月	5 月	備註
班級	701	702	703	每月 15 日前繳交

- (3) 閱讀手冊：由導師督促學生每學期至少書寫 2 篇讀報心得；國文老師督促學生每學期至少書寫 3 篇讀書心得，請將內容寫滿並批閱之。抽查時間同第二次作業抽查。
- (4) 閱讀競賽：請導師協助推薦班上適合學生參加閱讀競賽，閱讀競賽舉辦日期預定為 5/14(二)、5/16(四)。
4. 2/22(四)七年級國際書展參訪。
5. 平板車將放置班上：

預計配套措施：

- (1) 鑰匙交由導師保管、資訊股長負責平板日誌(紀錄學生使用狀況，記三點警告一支)。
- (2) 平板實名制，使用損壞則釐清責任，照價賠償。
- (3) 外堂課需反鎖教室，加強巡堂，若發現未上鎖，全班愛校服務 1 小時。累計愛校服務三次，三天不得使用平板。
- (4) 放學需反鎖教室，若無第八節則 16 點需關閉教室，若發現超過時間未上鎖，全班愛校服務 1 小時。第八節教室則 17 點關閉，請第八節任課教師協助關門。麻煩警衛協助巡視門窗。若教師有使用需求，需向總務處申請。
- (5) 在校等待家長接送的同學，音樂教室將開放至 18 點。
- (6) 第八節、學習扶助若需使用平板，至教務處統一借用，各班實名制平板使用至第七節。

6. 測驗及命題試題繳交時程如下：

測驗	時程	試題繳交截止日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	2/21(三) 2/22(四)	-
補考週	3/4(一)- 3/8(五)	領域依決議之格式 統一命題，於當週 發放
NO.1 國文檢測 NO.1 英文檢測	3/19(二) 3/20(三)	3/11(一)
第一次段考	3/25(一) 3/26(二)	3/18(一)
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	4/16(二) 4/17(三)	-

九年級第二次段考	4/22(一) 4/23(二)	4/15(一)
七八年級 NO.2 國文檢測 七八年級 NO.2 英文檢測	4/30(二) 5/1(三)	4/22(一)
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	5/7(二) 5/8(三)	4/29(一)
七八年級 NO.3 國文檢測 七八年級 NO.3 英文檢測	6/18(二) 6/19(三)	6/11(二)
七八年級第三次段考	6/27(四) 6/28(五)	6/17(一)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第二學期值週導護輪值表(學務處附件 1)，請同仁參閱，值週導護之主任、老師於導護時間到崗位進行導護，並提醒請勿要求學生提早離開教室準備導護。感謝各位同仁對學生交通安全的協助。
- (二) 週五行事曆(學務處附件 2)，煩請參照。煩請導師及社團教師提前安排規畫周五第六、七節課，並充實上課內容以利正常化教學訪視。
- (三) 2/17(六)晨光時間將進行幹部訓練，請提醒股長盡速完成掃地工作，並逕行至負責的組長進行訓練。並請負責之組長或主任協助點名確認，另請各班導師協助將本學期幹部名單(無須輸入小老師)輸入至雲端學務系統建檔儲存。
- (四) 3/16(六)親職日結束後為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相關計畫如(學務處附件 3)。
- (五) 請各班導師隨時注意學生寒假返校後交友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可通知生教組協助處理。
- (六) 手機若有更換請自行至生教組更改，無須再次提出申請。
- (七) 請九年級導師協助督促畢冊編輯學生蒐集照片並著手各班班級影片事宜，於**3/29(五)，完成初次交件。**
- (八) 八年級話劇比賽，比賽題目為及順序如下，比賽計畫如(學務處附件 4)煩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於 5/1(五)前繳交劇本。

演出主題	災害 防救	氣候 變遷	健康 永續	海洋 教育	環境 永續	人人 平權
參與班級	801		802		803	

- (九) 各班經濟弱勢同學如有需求，可就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生活費用向本校教育儲蓄戶提出補助申請。
- (十) 請導師於家訪時協助紀錄以下事項，以利市府來文填報資料(大約於 5 月份來文調查整學年度資料)，可參考輔導紀錄 b 表。
 1. 到府家訪人數
 2. 電訪人數
 3. 個別約談人數
 4. 其他家訪人數

(十一) 請導師協助收取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手冊(有新登錄之學生)，並於 2/23(五)中午前繳交至訓育組，謝謝。

(十二) 生教組已將獎懲紀錄列印發下，煩請導師協助學生將獎懲紀錄發下並貼於聯絡簿上。

三、總務處報告：

(一) 本學期校園工程/採購進度：(112.8~)

項次	工程名稱	金額	目前進度
1	112 年度老舊廁所改善經費申請	1,884,000 元	1. 標的為第三棟校舍廁所，預算書圖教育部已審查通過。 2. 準備招標文件，進行第一次招標。 3. 預計第 2 學期中進行施工。
2	112 年度辦公室裝修工程	3,800,000 元	1. 估價品項為 OA 桌椅、鐵櫃、會談桌椅、窗簾、各種配線、牆壁粉刷。 2. 布告欄、黑板、水泥櫃、講台拆除、廢棄物運棄。 3. 目前已爭取經費 200 萬，持續爭取中。
3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校史室、i-learning)」	2,000,000 元	1. 概算審查已通過，準備招標文件，進行第一次招標。
4	113 年度校舍防水隔熱整修計畫-二棟校舍及周邊廊道	3,150,000 元	1. 本案業經教育局核定通過補助。 2. 責請建築師進行概算修改及招標文件擬訂。 3. 目前概算約 3,460,000 元，修正後概算報局審查。
5	113 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	380,000 元	1. 本案核定冷氣 5 台，預計更換 E 化教室冷氣，並納入 EMS 能源管理系統。 2. 已逕洽廠商報價。
6	112 學年度 7、8 年級戶外教育	372,000 元	1. 預計於 113/4/2-4/3 辦理戶外教育，預算 3,000 元/人。 2. 已進行招標事宜。
7	113 年度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經費實施計畫		1. 規劃活動中心廁所化糞池更新及部分蹲式馬桶更換。

(二) 場地租借與活動辦理：

1. 活動中心：

(1) 觀音羽球協會租借週一、週三和週五晚上。

(2) 好市多運動社團租借週四晚上。

2. 校園草皮空地

(1) 中央氣象局-地殼形變監測站(下操場)

(2) SGS-空氣品質監測站(3 棟旁)

(3) 觀塘接收站外推工程環境監測-噪音振動及空氣品質監測站(警衛室旁)

(三) 文書/行政業務

1. 擔任行政工作的同仁，請於每個月的月初將前一個月的公文歸檔(至文書組)。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參閱(總務處附件 1)。

(四) 薪資/出納業務

1. 預計 3/8-3/19 辦理第 2 學期註冊繳費事宜，若逾期則須親至總務處繳費。

(五) 午餐工作：

1. 協助學生申請 112 年下半年市府無力支付午餐補助，共 30 名。

2. 協助學生申請 112 年寒假愛心午餐補助，受補助者計 30 人，撥付方式如下：

(1) 補助金額為：寒假天數 27 天*每日 60 元=1,620 元。

(2) 全額由學校代購白米、麵條、沙拉油、醬油……等物資，由學生至大家超市領取。

3. 2/29(四)特定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收取截止。

4. 教職員因故未用餐連續 5 天以上，學期結束後統一退費。

5. 截至 113 年 1 月 13 日止午餐費結餘款尚有 1,921,431 元(尚未扣除 113 年 1 月份人事支出、菜金、燃料費)；去年同期 1,129,541 元。

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星期一、三除了水果另外再以加菜方式提供乳品。

7. 寒假期間持續進行廚房鍋爐器具例行性保養及環境清消。

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收費金額(預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收費金額一覽表

113.01.19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用餐日數	10	21	20	23	七八年級 19 九年級 4
應收金額	430	903	860	989	817

註 1. 計費方式：每日(餐) 42 元/人計。

註 2. 本校教職員用餐費用每月由薪水中直接扣款；8 月份餐費合併於 9 月份扣款。

註 3. 市府「天天安心食材計畫」經費補助未及教職員工，校內同仁每費增加 1 元。

註 4. 午餐實際收取金額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註 5. 本市午餐補助方式及對象如下：

名稱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1. 經濟弱勢無力支付午餐補助	市政府教育局	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
2. 教育局午餐補助	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國中小學生

(六) 家長會：

1. 感謝家長會提供人力支援、經費補助，協助本校各項活動辦理。
2. 本學期預計召開一次家長委員會。

(七) 防災業務：

1. 本學期防災演練時間訂於 4/15(一)晨光時間辦理及另有一次無預警演練，煩請導師演練前先行指導學生動作，重點為保護頭頸部，並非全身躲進桌下。把握趴、掩、穩的避難原則，但是這並非唯一正解。依據不同情境避難方式就不一樣。例如：
 - (1) 半夜睡覺時遇地震→使用枕頭保護頭頸部。
 - (2) 在操場打球時遇地震→遠離電線桿、籃框採低姿勢。
 - (3) 位於電梯內遇到地震→盡速離開電梯。
 - (4) 在 E 化教室聽演講時遇到地震→蹲低使用雙手保護頭頸。



2. 學校已安裝「現地型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並設定 4 級以上發報，若聽到廣播系統傳出預警警報聲，本校同仁將立即指示學生進行掩蔽，待地震稍歇，即引導學生進行疏散。

四、輔導室報告：

(一) 輔導室本學期重要活動如下：

時間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即日起至 4/26(五)	觀海聽音第 27 期徵稿	全校師生、家長
即日起至 3/1(五)前	親職日資料繳交： 電子檔各處室親職手冊【3/1(五)前】 導師班級經營計畫【3/1(五)前】 回收各班親師訪談紀錄表【3/22(三)前】	導師、各處室、教職員工生
2/17(六)	抽離式技藝班行前說明會	抽離式技藝班師生
2/23(五)	抽離式技藝班開課	抽離式技藝班師生
2/23(五)	技藝教育社團開課	技藝教育社團學生

3/1(五)	九年級高中職集中式升學宣導(第五節)(E 化教室) 八年級生涯講座(第 6 節)(活動中心) 七年級生涯講座(第 7 節)(活動中心)	全年級學生
3/9(六)-10(日)	桃園市高中職博覽會(本校參訪為 3/10)	九年級學生
3/16(六)	全校班親日 113 年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家長場, 下學期)	導師、各處室、 教職員工生、家長
3 月-4 月	113 學年技藝課程報名及遴選	八年級導師生、家 長、輔導教師
4 月	學生生涯檔案競賽及評分	各年級導師生、輔 導教師、全校教職 員
3-6 月	七、八年級小團輔課程	七、八年級團輔成 員、專輔、輔導教師
4/12(五)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全校師生
4/1(一)-5/10(五)	九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檢閱及核章	九導、行政人員、輔 導教師
5/15(三)- 5/22(三)	七、八年級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抽查	全校師生
5/17(五)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實作成果繳交	全校師生
5/29(三)	個案轉銜評估會議	專輔、九導、輔導教 師
5/31(五)	技藝教育社團成果展	技藝教育社團師生
6/15(五)前	112 學年家庭教育評鑑	教職員工生
7 月	暑假技藝教育育樂營	本校學生自由參加

(二) 宣達事項：

1. 兒少保護宣導：

- (1) 若教師發現學生疑似遭受或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或自殺(傷)等**兒少保護個案**，務必於知悉後 24 小時協同學、輔單位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提供個案相關資訊，以即時保護個案；**緊急事件**(有死亡或死亡之虞、兩人以上重傷、失蹤、中毒、受人參侵害)知悉後至遲 2 小時內進行通報。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等)皆有法定通報之責任，逾時或未通報將可能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2) **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請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通報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以利後續處理。其中**高度風險家庭**列為兒少保護通報，**中低度風險家庭**則請通報脆弱家庭服務。
- (3) 「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教材於「**教師 e 學**

院」開課，教師可線上學習以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增加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

2. 輔導資源宣導：

-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請勵馨基金會協助推動**未成年懷孕服務**，若需查閱、運用相關資源可至未成年懷孕求助站(<http://www.257085.org.tw/>)，或撥打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學校於知悉相關事件時，將啟動處遇流程以協助個案。
- (2) 輔導室於**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內建立【輔導資源大補帖(含導師)！】**資料夾，包含相關輔導法規、學生通報/轉介表、本校輔導相關計畫、電子書、各項議題宣導教材及資源等之電子檔，相關資料會隨時更新，歡迎教師依需求下載參閱及運用
3. 112-2 小團體課程規劃共六次計 12 堂課，預計以人際互動為主，招募七、八年級成員 6-10 名，成員以導師推薦、學生自主報名、輔導室推薦名單中邀請參加為主。

(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班親日-第二次籌備會：**

※相關電子檔資料繳交區：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112-2-全校班親日》

1. 3/1(五)前請各處室將欲編入親職手冊資料放置**共用雲端硬碟**資料夾中。
2. 3/1(五)前請導師將導師**班級經營計畫**放置**共用雲端硬碟**資料夾中。
3. 3/1(五)前請導師協助**推薦班級引導公差學生 1 名**，並將名單交至輔導組。
4. 預計於開學後**發放家長邀請函**予全校學生，**3/1(五)回收統計**參加家長人數。
5. 預計於 3/4-3/8 編排親職手冊，完成後**提供電子檔**予全校師生並**公告校網**，以利導師轉傳給家長參閱，另預計 3/13(三)發放親職手冊相關資料。
6. 3/20(三)前請各班導師繳交**親師訪談紀錄表**至**輔導組**，以利後續彙整各處室待回覆事項。
7. 3/16(六)園遊會，輔導室攤位預計進行「**家庭教育宣導**」，以有獎徵答的方式介紹家庭教育內涵。

(四) 導師協助事項

1. 學期初學生出席狀況較容易不穩定，請導師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必要時會同學、輔單位進行家訪，以預防中輟發生。導師若需協同評估個案狀況以**轉介二級輔導**，請填寫「**觀音國中生輔導評估轉介表**」（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輔導資源大補帖(含導師)！）並連同個案輔導紀錄(近半年內)交予輔導室，以偕同評估擬定輔導策略。
2. 請導師依時程協助**完成繳交輔導組**，感謝您的協助！

編號	項目	繳交期限	注意事項
1	112-2 導師班級經營計畫	3/1(五)	請繳交電子檔至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112-2 全校班親日》/【導師班經營計畫】繳交區
2	112-2 親師訪談紀錄表	3/20(三)	請導師以書面形式完成親師訪談紀錄，並繳交紙本至輔導組。
3	輔導資料 (原 AB 卡)	6/27(四)前 更新紙本資料	1. 線上填寫：【雲端學務系統】 ※基本資料：輔導教師於輔導活動課指導學生更新 A 卡資料後(3/15 前完成)提供導師緊急聯絡及案件申請等參考需求。 2. 紙本繳交：請於 <u>6/27(四)前列印線上填寫資料並簽名</u> 後，繳交至輔導室。

(五) 第 27 期《觀海聽音》將於畢業典禮出刊，因後續排版製作較費時，請各位行政同仁及領域教師們協助於 4/26(五)前 協助提供所需資料(懇請檢附相關照片兩張及 20-40 字敘述)，感謝大家幫忙！

版面	繳交內容 (懇請檢附相關照片至少兩張及 20~40 字敘述)	繳交處室
A. 我們這一家	學生獲獎優良表現(112 年 12 月~目前) 校內外承辦活動	各處室
B. 樂在學習	自治市、學生優良作品、生涯檔案競賽作品、 校內活動照片	教務處 輔導室 各領域
	各領域共備、觀、議課 教師研習 領域彈性課程、活動	各領域
C. 多元展能	處室舉辦活動	各處室
	社團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育會考後主題課程、領域週活動 學生優秀作品(美術活動作品製作及成品照片)	各領域
D. 環・海守護情	食農、防災、海洋、環境四大教育特色課程 與相關活動	各處室 各領域
~感謝大家分享~		

(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報告**

1. 請各領域討論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並將討論內容彙整成領域會議紀錄。
2. 將於 **4/11(四)18:30~20:00** 在分組一教室舉辦九年級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敬請九年級班導師、專輔教師及相關教師報名出席，也歡迎其他老師們報名參與。
3. **3/1(五)**升學宣導，請各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午休後準時至相關地點集合：
九年級升學宣導 – 第 5 節(輔)(E 化教室)
八年級生涯講座 – 第 6 節(輔)(活動中心)
七年級生涯講座 – 第 7 節(輔)(活動中心)
4. 請輔導教師於課堂中簡介八年級職群探索活動體驗內容，並指導學生適性選擇職群實作分組，於 **3/21(四)**前繳交分組名單予輔導室。活動結束後，請輔導教師設計並發放學習單，指導學生完成後放入生涯檔案或黏貼至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作為學生生涯規畫參考資料。
5. 請輔導教師於校內高中職博覽會活動設計並發放學習單，指導學生完成後放入生涯檔案或黏貼至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作為生涯規劃參考資料，學生完成後可至輔導室領取抽獎單。
6. 「**113 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將於 3/9(六)-3/10(日)於桃園巨蛋體育館舉行，本校被排定於 **3/10(日)9:00-11:30** 參加，已調查參與意願，教育局將補助車資，由學校安排專車，師生共同參觀，也鼓勵家長與同學一同前往，也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可至下列網站瀏覽相關學校資訊，加強高中職升學宣導：**桃園市 113 年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s://expo.tyc.edu.tw/>)。
7. 謝謝各位同仁的貢獻與付出，新的一年，還請大家多多協助。配合生涯訪視需求建議，敬請各領域教師提前規劃、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並提供相關成果，相關說明及檔案皆放置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
 - (1) 請各領域每位教師於 **5/17(五)前完成**「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表」紙本填寫。(任選上或下學期 1 次課程檢核)
 - (2) 請各領域於領域會議討論，將討論內容彙整成領域會議紀錄，並規劃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完成之成果電子檔請於 **5/17(五)前完成**，並放置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繳交區-各領域課程融入實施成果。
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行事曆**如下，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及指導學生準時集合並遵守校外上課之禮儀，感謝導師的協助！(若時程調整將另行通知)
 - (1) **2/17(六)中午 12:35** 於**一棟 2 樓分組一**教室進行行前說明會。

(2) 上課日期為：2/23(五)、3/8(五)、3/15(五)、4/19(五)、4/26(五)、5/3(五)。

9. 九年級**技藝教育競賽**選手培訓及競賽期程如下(設計職群課程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辦，故尚未遴選抽離式選手)：

競賽職群	組別	抽離式選手	培訓日期
餐旅職群	西餐組	903 楊聿恩	2/24、3/2、3/9、3/16、 3/23、3/30 至大興高中進行培訓，共計六次 時間:09:00~15:45 ※3/9(六)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3/16(六)班親會暨園遊會
	飲料調製組	901 吳昌翰	
	烘焙組	901 歐昱潔	
	中餐組	902 林劭威	
	餐旅服務	無	

10. 關於升學輔導訊息，請參見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輔導資源大補帖(含導師)！/升學輔導【九年級升學資料】，持續更新中！

(七) 特教組本學期重要活動如下：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1/29(一)至 2/23(五)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線上報名作業	9 年級身心障礙 應屆畢業生
2/16(五)至 2/17(六)	學習中心開課	安置於普通班 7-9 年 級身心障礙學生
2/26(一)至 3/5(二)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報名表件送件	9 年級身心障礙 應屆畢業生
3/13(三)前	112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在校生鑑定) -線上報名	7-8 年級校內疑似生& 國中 8 年級確認生核 發鑑定證明
4/13(六)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能力評估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 中式特教班-9 年級學 生、家長
5/6(一)至 5/10(五)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 中式特教班-9 年級學 生、家長
5/24(五)前	112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在校生鑑定及 核發鑑定證明-初步安置結果公布	7-8 年級校內疑似生& 國中 8 年級確認生核 發鑑定證明

6/3(一)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結果公告	9 年級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導師、家長
6/12(三)至 6/17(一) 依安置學校所定時間為準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特殊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報到	9 年級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家長
7/10(三)至 7/11(四) 依安置學校所定時間為準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報到	9 年級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家長

1. 依據府教特字第 1120317991 號來函，辦理桃園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於 1/29(一)開始網路報名，感謝九年級導師、特教教師及相關處室協助備妥報名表件，將依照期程送件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6/3(一)公告安置結果。
2. 依據桃教特字第 1120079530 號來函，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第二梯次將於 3/13(三)前完成線上報名，本校校內 7 年級疑似生共 4 名、8 年級申請核發鑑定證明學生共 9 名，於近日發下七年級鑑定同意書，請七年級導師協助收回鑑定同意書至特教組，待鑑定名單確認，將請七年級導師、相關處室協助準備鑑定相關文件，將依照鑑定期程送件。
3. 學習中心預計於 2/16(五)至 2/17(六)開課，請導師、任課教師留意學生出席狀況，學生評量方式、成績調整比例計算、作業抽查等，將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請教務處、任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協助。
4. 依據桃教特字第 11201283571 號來函，完成 113 年上半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需求申請，有 14 位學生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服務，待市府來函核發時數，辦理相關事宜。
預定 2/22(四)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特推會，屆時請特推會委員撥冗出席會議。

五、人事室報告：

(一)教職員工出勤暨請假注意事項：

1. 出勤時間

每日之上班起訖時間為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全體教職員工上午請假起始時間為 7 時 45 分，下午請假訖止時間為 15 時 45 分。請全體同仁依學校上下班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可遲到早退，敬請配合。

2. 請假：

(1) 請假應填具假單，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後才可離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線上差勤系統請假，在家也可以請假，請務必事先詢問職務代理人

同意後再行送出請假單。

若因緊急事故或因病不克親自請假者，請委託家人或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另課務及導師職務，亦須逕洽教務處、學務處處理)。

(2) 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包含離校或回宿處理私事等)、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3) 校內大型活動(校務會議、運動會、班親會等)如無法出席請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填妥假單始得離校。

3. 校內差勤流程批核人員(如職務代理人及單位主管等)請適時於差勤系統批核假單，避免延長差勤簽核時程，以利落實差勤管理。如需請假前於事先填妥假單，辦妥請假手續。請假人送出假單後，請電話或口頭告知並確認代理人可為代理工作，並追蹤假單是否已核准。

4. 各處室主任進行走動式管理，人事室每月亦將不定期查核出勤狀況，如發現同仁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

5. 另上班時間，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6. 因公外出規定及辦理登記程序：

(1) 因公外出係指短時間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或因處理公務須離開學校，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

(2) 因公外出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個人事故外出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3) 公出事由：須為辦理公務之原因，公出地點：須為辦理公務之處所。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以前填好申請表，相關表件已放於本校共用雲端硬碟人事室資料夾，請同仁自行下載。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一方申領，不得重複申請。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 5 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三) 公教健康檢查補助

符合 113 年度申請健檢補助費的同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之適用對象者)，核給公假參與健檢，請多利用寒假安排健檢。

1. 經費補助

(1) 校長：每年 1 萬 6,000 元。

(2) 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62.12.31 以前出

生，1121231 年滿 50 歲)

- (3) 滿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可申請每 2 年補助一次 4,500 元。(72.12.31 以前出生，1121231 年滿 40 歲)(市府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公假(課務自理)：

本校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請假事由請填「健康檢查」。

3. 本校教職員工預約健康檢查確定時，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俟健康檢查結束後，將收據正本及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經費申請手續。
4. 各受檢人應至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不含一般診所)、財團法人醫院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同仁可至衛生福利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始得補助健康檢查費用；敬請本校同仁勿前往未經保訓會同意之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四) 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1. 依據桃園市教育局 110.1.29 桃教人字第 1100009365 號函辦理。
2. 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請貴校(園)使用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核定教育人員敘獎令，透過該系統永久、安全地將敘獎令保存於雲端。
3. 當事人得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
4. 「敘獎令無紙化後去哪裡接收、查閱和列印」等相關資料，請至雲端硬碟/人事室相關表單/敘獎，敬請同仁自行下載參閱。

六、會計室報告：

無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購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處趙恩瑜主任)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所頒「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二：有關 113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開課時間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處趙恩瑜主任)

說 明：

- 一、113 年度暑假從 7/1(一)開始，預計 8/30(五)開學。
- 二、循往例，若有大學營隊接洽，七升八年級採營隊、課程交錯模式；八升九年級全課程模式。
- 三、日程教務處有以下兩個建議，提請表決。
 - (一)訂於 7/1(一)至 7/26(五)四週，共計 80 節。
 - (二)訂於 7/15(一)至 8/9(五)四週，共計 80 節。

決 議：

提案三：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朱偉均主任)

說 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辦理，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如(學務處附件 5)，此辦法為教育部頒布公定版本，故通過後，原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予以廢除。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 時 分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購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辦理。
- 二・依桃園市政府所頒「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本校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的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選用採購相關事宜。

參・組織：

- 一・組成評審選購委員會：由各處室主任、學科召集人及家長代表組成評審選購委員會。

職務	職稱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教科書選購計畫執行
召集人	教務主任		規畫教科圖書選購計畫
執行總幹事	設備組長		執行教科圖書選購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執行選購教科書計畫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執行選購教科書計畫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執行選購教科書計畫
委員	語文學習領域	國語文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英語文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本土語文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數學學習領域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科技學習領域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社會學習領域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藝術學習領域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召集人		協助評審選購教科書
委員	家長代表		提供選購教科書家長意見及諮詢
委員	家長代表		提供選購教科書家長意見及諮詢
委員	家長代表		提供選購教科書家長意見及諮詢

二．各學習領域評審小組成員：由學習領域召集人召集該科任教老師，提列教科書選購版本順位表。

肆．計畫內容：

一．每學年選用之教科書，悉依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評審選用之。

二．設評審選購委員會十八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宜，設備組長為執行總幹事。

三．家長代表成員不得低於總人數之五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一人。

四．參與或曾經參與各版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人員，不得擔任教科書評審小組成員。

五．各學習領域評審小組成員：由學習領域召集人召集該科任教老師，提列教科書選購版本順位表。

六．教科書採購採「選用合一，選購分離」的作業原則辦理。

七．評審選購教科書，具體措施與程序如下：

1. 教務處徵求各書商提供合格教科書樣書（需為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並經教育部核價之教科書），並依年級、學科、出版社等陳列於指定地點。
2. 由教務處提供教科書選用評審表，於各學習領域評審小組選用會議時使用。
3. 召開各學習領域評審小組，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版面、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詳加討論，並提列教科書選購版本順位表送評審選購委員會審查。
4. 評審選購委員會經彙整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5. 選購書單經校長核定，交總務處採購小組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6. 評審選購教科書過程應列入記錄，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7. 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8. 任課教師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改進之處，應先提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研商決議，再提課發會審議並作為下學年教科圖書選用之參考。

伍．執行：依據本計畫程序辦理並掌控時限。

陸．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觀音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值週老師輪值表暨各班交通導護時間

週次	日期	值周組長	值周主任	整潔教師評分	交通導護	評分糾察	備註
一	2/12-2/16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903		
二	2/19-2/23	訓育組長	總務主任	許仁豪老師	801	702、802、902	
三	2/26-3/1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羅振宇老師	802	703、803、903	
四	3/4-3/8	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謝錦秀老師	803	701、801、901	
五	3/11-3/15	教學組長	學務主任	蔡沂芳老師	701	702、802、902	
六	3/18-3/22	註冊組長	總務主任	蘇嫩祺老師	702	703、803、903	
七	3/25-3/29	設備組長	輔導主任	黃政耀老師	703	701、801、901	
八	4/1-4/5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林承濤老師	901	702、802、902	
九	4/8-4/12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陳茂元老師	902	703、803、903	
十	4/15-4/19	輔導組長	總務主任	許仁豪老師	903	701、801、901	
十一	4/22-4/26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羅振宇老師	801	702、802、902	
十二	4/29-5/3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謝錦秀老師	802	703、803、903	
十三	5/6-5/10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蔡沂芳老師	803	701、801、901	
十四	5/13-5/17	設備組長	總務主任	蘇嫩祺老師	701	702、802、902	
十五	5/20-5/24	生教組長	輔導主任	黃政耀老師	702	703、803、903	
十六	5/27-5/31	訓育組長	教務主任	林承濤老師	703	701、801、901	
十七	6/3-6/7	輔導組長	學務主任	陳茂元老師	701	702、802、902	
十八	6/10-6/14	特教組長	總務主任	許仁豪老師	702	703、803、903	
十九	6/17-6/21	教學組長	輔導主任	羅振宇老師	703	701、801、901	
二十	6/24-6/28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801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別	週五			
	日期	活動安排	班會議題	
1	2/16	2/17(六)補 2/8(四)上班	班	世界母語日
2	2/23	2/21、2/22(二、三)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 2/22(四)七年級國際書展(教) 社團-1	社	
3	3/1	3/1(五)九年級生涯講座-第 5 節(輔)(E 化教室) 3/1(五)八年級生涯講座-第 6 節(輔)(活動中心) 3/1(五)七年級生涯講座-第 7 節(輔)(活動中心)	班	人權與法治教育
4	3/8	社團-2	社	
5	3/15	社團-3 3/16(六)親職教育日暨高中職博覽會	社	
6	3/22	親職教育日補假 3/22(五)	班	
7	3/29	3/25、3/26(一、二)第一次定期考 3/28(四)八年級-藝起來尋美(教) 七年級營養衛生教育宣導-第 6 節(總)	班	
8	4/5	4/2(二)、4/3(三)七、八年級戶外教育 4/4、4/5(四、五)清明連假	社	生命教育
9	4/12	4/12(五)語文競賽(教) 全校性平宣導-第 6 節(輔)	班	
10	4/19	4/16、4/17(二、三)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 社團-4	社	
11	4/26	4/22、4/23(一、二) 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 社團-5	社	
12	5/3	社團-6	社	性平教育
13	5/10	5/7(二)、5/8(三)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考 5/10(五)八年級暨特教班職群探索活動(輔)	班	
14	5/17	5/18(六)、5/19(日)九年級會考	班	
15	5/24	5/24(五) 七年級英語歌唱比賽(教) 八年級話劇比賽(學) 九年級戶外體驗教育	班	
16	5/31	5/31(五)社團成果展 社團-7	社	
17	6/7	6/7(五)畢業典禮 社團-8	社	海洋教育
18	6/14	6/10(一)端午節	班	
19	6/21	社團-9	社	
20	6/28	6/27(四)、6/28(五)第三次定期考	班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活動主旨：

- 一、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教育宗旨，並統整各個領域之學習活動。
- 二、培養負責、合作等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加強推行生活教育。
- 三、為使學生才藝有發揮空間，並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展現平日社團活動學習成果。

貳、主辦單位：學務處

參、協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肆、活動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11：00~15：00

伍、活動地點：中廊及一、二、三棟走廊間

陸、活動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外開放)

柒、實施方式：

一、園遊會

(一)設攤原則：

- 1.七、八年級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皆必須設置一個攤位，九年級可自行決定是否設置攤位。設攤地點於中廊及一、二、三棟走廊間，依需求攤位數劃分，各班使用空間為一區塊，如【附件一】。
- 2.攤位需使用之課桌椅請從各班教室內搬出，活動結束後請務必復原。
- 3.販賣內容以飲食、遊戲為原則，詳細商品由各班自行決定，經導師同意後，將攤位申請表【附件二】於3 月 1 日(五)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各攤位販賣內容以不重複為原則，以免影響業績。
- 4.各班自備垃圾桶(袋)，並確實分類。校內僅租借餐具處放置大垃圾桶，其餘校園角落不設置，藉以達到垃圾分類及減量。活動結束後請各班將垃圾及資源回收集至資源回收室。
- 5.不得找外來廠商、攤販來校設攤。
- 6.請各處室協助之工作分配表如【附件三】。
- ※ 攤位全面禁止使用免洗餐具(包含備料盤及商品)，屢勸不聽者扣清潔費 500 元。
- ※ 禁止使用：塑膠袋、紙袋、竹筷、竹籤...等免洗餐具(僅學務處設置租借處)。

(二)設攤注意事項：

- 1.各攤位請自行準備炊具及各項必須用品，如需使用卡式爐等用火設備等，請導師務必隨時注意並督導。且避免全校同時間大量用電造成跳電，各攤位所需電器及用電量請自行準備(學校不提供用電)。
- 2.各班如需冷凍或冷藏，請務必於3/12(二)中午前諮詢本校午餐執秘陳嫻萱小姐。
- 3.嚴禁販賣菸、酒、檳榔或賭博性質...等違背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之物品。
- 4.各攤位需由各班學生自行販賣。
- 5.為響應節約用水並顧慮安全性，禁止設立砸水球、射水槍、射飛鏢...等攤位。
- ※ 每一攤位應設有海報(可至學務處領取)及價目表，所使用詞語力求明確、通

俗，不可含糊籠統。

6.當日各班如有洗滌餐具之需求，請統一至洗滌場清洗，請勿利用各班前的洗手台清洗餐具。

(三)交易規定：

1.各攤位交易活動一律現金，不另行列印點券交易。

2.為建立學生成本及回饋學校的觀念，各班所得至少新台幣300元至教育儲蓄戶。

二、社團成果發表：

(一)如無動態展演社團，社團需申請一個攤位，以展示或體驗方式，讓學生瞭解社團特性為目的，並由指導老師考量社團性質，辦理靜態攤位展演或公開發表演。因考量指導教師當日身兼多職，故請指導教師僅以照片或作品呈現。【附件四】

(二)設攤地點於中廊及一、二、三棟走廊間，依需求攤位數劃分，各社團使用空間為一區塊，各社團將由學務處提供一張長桌進行擺設。請指導學生進行佈置，攤位分配圖如【附件一】。

(三)表演節目之社團請依排定時間至表演場地表演。

(四)各社團可申請展演經費，每個社團各有500元（實支實付，需有發票或收據），由家長會支應。

(五)請有設置靜態攤位的社團老師請於3/15(五)社團課後將靜態展演海報張貼完成，作品則請於3/18(六)上午擺設完成。

三、注意事項：

(一)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當天，全校學生須按照正常上課時間到校，且嚴禁外出，園遊會販售及社團成果展所需之物品於上學時一併攜帶到校。時間表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11：00	師生進行園遊會、社團發表準備工作取餐、用餐及攤位布置	各攤位及教室
11：30	自治市暖場表演	展演舞台
11：35	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開始	各攤位
11：50	社團成果動態發表(1)	展演舞台
12：20	學生表演(1)	展演舞台
12：50	社團成果動態發表(2)	展演舞台
13：20	學生表演(2)	展演舞台
13：50	學生表演(3)	展演舞台
14：00	社團成果展闖關卡抽獎及整理收拾(攤)	總務處及攤位
14：30	內外掃區打掃及攤位檢查	各班內外掃區
14：45	導師交代事項及結語，進行放學	各班教室

(二)園遊會結束後，各班務必將攤位清掃乾淨，並落實資源回收之規定。

(三)園遊會期間請同學確依流程表進行活動，若有其他要務如準備社團攤位等，請先行告知導師，不可無故離開活動地點。

※ 攜帶環保餐具才能購買，違者愛校服務或校規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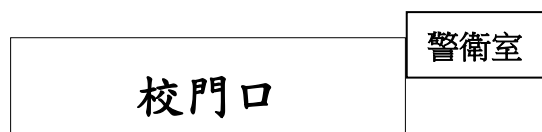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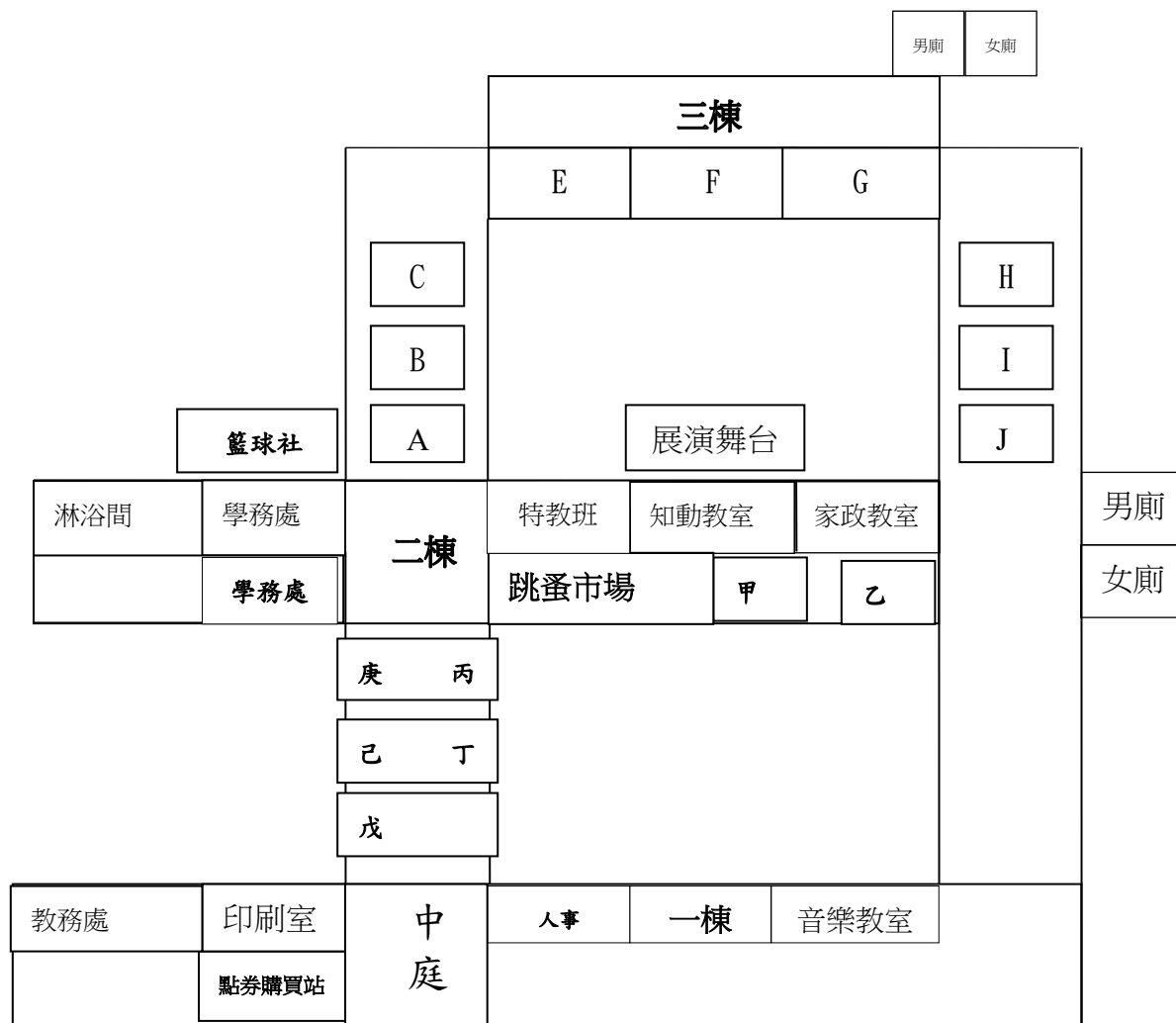
(四)展演舞台除社團動態發表及食神大賽使用時間外，開放給學生及到校貴賓現場卡拉OK，由自治市成員負責主持。

捌、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園遊會攤位配置圖

配置說明：

1. 每班設置一個攤位，共 10 個攤位，班級由抽籤決定。
2. 點券購買站設置於中廊穿堂。
3. 當天園遊會活動皆於教學區進行，上、下操場及活動中心均不開放。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園遊會攤位申請表

攤位名稱		申請班級	年 班
販賣種類	☐ 飲食		
販賣品項			
販賣種類	☐ 遊戲		
遊戲說明			

導師簽名：

1. 可同時販賣飲食及遊戲，如販賣種類為飲食，則須敘明販賣品項及價格；如販賣種類為遊戲，則須載明遊戲詳細規則以及計價方式。
2. 各攤位販賣內容以不重複為原則，以免影響業績。
3. 煩請各班將申請表填寫完畢，並於 3/1(五)中午前 擲交紙本至訓育組進行審核。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園遊會工作分配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完成日期	負 責 單 位	承 (協) 辦 人 員
1	攤位位置分配圖	3/1(五)	學務處	訓育組
2	各班攤位審核	3/1(五)	學務處	訓育組
3	活動音樂	3/16(六)	學務處	訓育組
4	指導學生設置、布置攤位	3/16(六)	學務處	各班導師、社團老師
5	設置跳蚤市場及顧攤人員	3/16(六)	輔導室	輔導室
6	機動巡查	3/16(六)	學務處	學務處、自治市
7	活動拍照	3/16(六)	教務處	教務處
8	貴賓接待、教儲戶捐贈事宜	3/16(六)	總務處	總務處
9	環境恢復及清潔	3/16(六)	學務處	訓育組、各班導師
10	展演舞台主持	3/16(六)	學務處	學務處、自治市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話劇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藉由戲劇的演出，加強對學生宣導環境教育相關等主題，
塑造健康和諧安康之校園。

二、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三、比賽地點：活動中心

四、參賽對象：八年級學生

五、比賽方式：

1. 各班以抽籤方式，抽出兩個表演主題，再針對其中一個主題編寫劇本，進行排演，本次比賽主題如下：
(1)環境永續 (2)災害防救 (3)氣候變遷 (5)海洋教育 (5)人人平權 (6)健康永續
2. 各班之表演主題應以清楚、醒目之海報呈現於戲劇中，並列入道具製作之計分參考。
3. 以戲劇方式表現，並且請自備服裝、道具、音效…等。
4. 表演時間 6~10 分鐘。
5. 時間滿 15 分鐘時第一次提醒，16 分鐘時第二次提醒並開始扣總分(每超過 30 秒扣總分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如未滿 8 分鐘，則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
6. 評分標準：演技佔 30%、劇情及主題表達完整性佔 30%、創意佔 20%、道具製作佔 20%。
7. 各班出場順序及主題由抽籤決定。抽籤日期將另行公告並由各班班長代表抽籤。
8. 參與比賽皆須由學生參與，不得有其他班級或教師客串，違者將取消資格。
9. 劇本獎須由學生撰寫，教師可參與提供意見，撰寫人最多兩位(範本參閱附件)，將由評審事先評分(劇情結構 30%、教育性 30%、主題切合 20%、創意 20%)，

六、獎勵辦法：

1. 團體獎項：

(1)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頒發獎品、獎狀以茲鼓勵。

2. 個人獎項：

(1)最佳劇本獎：錄取一名(由評審事先評分)，頒發禮券 200 元、獎狀以茲鼓勵。

(2)最佳道具獎：錄取一名，頒發禮券 200 元、獎狀以茲鼓勵。

(3)最佳男主角：錄取一名，頒發禮券 200 元、獎狀以茲鼓勵。

(4)最佳女主角：錄取一名，頒發禮券 200 元、獎狀以茲鼓勵。

(5)最佳配角獎：錄取一名，頒發禮券 200 元、獎狀以茲鼓勵。

七、經費概算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	獎品		3	3,500	第一名 2,000 元 第二名 1,000 元 第三名 500 元
2	材料費	500	3	1,500	每班 500 元
3	禮券	100	10	1,000	最佳劇本獎 200 元 最佳道具獎 200 元 最佳配角獎 200 元 最佳男主角 200 元 最佳女主角 200 元
合計				6,000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題：當白雪公豬遇上黑麥珍珠

編劇：阿三、阿八

第一幕

道具：馬車、手杖、街景海報

人物：白雪公豬、黑麥珍珠

場景：街上

白雪公豬：ㄍㄨㄥㄌㄨㄛˊ ~~~我說那個..那個…ㄍㄨㄥㄌㄨㄛˊ …珍珠..ㄍㄨㄥㄌㄨㄛˊ ..啊

黑麥珍珠：安怎？

白雪公豬：ㄍㄨㄥㄌㄨㄛˊ ~~~今天我..ㄍㄨㄥㄌㄨㄛˊ ..漂亮嗎?ㄍㄨㄥㄌㄨㄛˊ ..

(黑麥珍珠上下打量了白雪公豬)

黑麥珍珠：今天喔？哈~~有比較白……………

.
. .
. .
. .
. .

第二幕

.
. .
. .
. .
. .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一條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

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

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附註：有宿舍學校之版本）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附註：無宿舍學校之版本）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附註：有宿舍學校之版本）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

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次		一	二	三
日期		2/11-2/17	2/18-2/24	2/25-3/2
值週	組長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輔導組長
	導師	903	801	802
	評分糾察		702、802、902	703、803、903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負責	負責	負責
學 校 曆		2/15(四)開學日(行政教師上班) 2/16(五)開始上課日(師生) 2/17(六)補行 2/8(四)上班上課		2/28(二)和平紀念日
教 務 處		1. 2/16(五)發放教科書、期初班級設備檢查、「書香箱書」、特定學生補助款申請表 2. 2/16(五)試模擬分發結果公告 3. 2/16(五)發放第三次段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 4. 2/17(六)發放學習扶助同意書	1. 2/19(一)期初課發會 2. 2/19(一)夜自習、課輔開始 3. 2/22(四)國際書展參訪 4. 2/21(三)、2/22(四)第三次複習考：1-5 冊 5. 2/23(五)收學生卡、特殊身分調查表	1. 2/26(一)遠距教學開始 2. 2/28(三)課輔、夜自習停課一次 3. 2/29(四)寒假作業繳交 4. 2/29(四)科展報名 5. 2/29(四)特定學生補助款申請表收取截止 6. 3/1(五)領域步道更新 7. 3/1(五)預計召開特定學生補助款申請會議 8. 公告各年級補考名單
學 務 處		1. 發放訓育組各項活動計畫:聯絡簿抽查計畫、社團成果發表暨園遊會計畫。 2. 2/17(六)幹部訓練。 3. 2/17(六)整潔秩序糾察訓練。	1. 2/19(一)整潔秩序糾察開始。 2. 2/23(五)社團-1	1. 2 月份資源回收資料統整 2. 3/1(五)園遊會各班攤會審核 3. 3/1(五)完成攤位位置分配圖
輔 導 室		1. 1/29(一)-2/23(五)113 學年度適性安置網路報名 2. 2/16(五)期初會議： (1)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家庭教育委員會 (3)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3. 2/17(六)午休召開技藝班行前說明會 4. 安排學習中心開課事宜 5. 特通網資料更新追蹤	1. 2/20(二)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議 2. 2/23(五)技藝教育課程第一次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3. 技藝競賽準備事項 (1)選手報名 (2)培訓準備 (3)發放家長通知及同意書 4. 全校學生填寫生涯發展輔導手冊 5. 應屆畢業生轉銜表開始填寫 6. 113 學年度適性安置網路報名 7.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2/26(一)-3/5(二)113 學年度適性安置紙本報名資料繳件 2. 3/1(五)親職日準備事項： (1)行政處室上傳親職手冊資料 (2)導師班級經營計畫上傳 (3)班級繳交親職日家長參加人數調查表 3. 3/1(五)生涯發展教育宣導： (1)九年級升學宣導-第 5 節(E 化教室) (2)八年級生涯講座-第 6 節(活動中心) (3)七年級生涯講座-第 7 節(活動中心) 4. 身障生教科書補助申請
總 務 處		1. 2/16(五)16:00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2. 全校除草作業	1. 飲水機濾心更換 2. 飲水機水質檢驗	1. 2/27(二)召開擴大行政會報 2. 2/29(四)特定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收取截止 3. 七、八年級戶外教育招標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次	四	五	六
日	期	3/3-3/9	3/10-3/16	3/17-3/23
值 週	組 長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導 師	803	701	702
	評 分 糾 察	701、801、901	702、802、902	703、803、903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欣賞	欣賞	欣賞
學 校 曆			3/10(日)桃園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3/16(六)親職教育日(園遊會)	3/22(五)親職日/園遊會補假
教 務 處		1. 3/4(一)第一次定期考通報 2. 3/4(一)學習扶助開班 3. 3/6(三)語文競賽通報 4. 3/7(四)特定學生補助款審查 5. 3/7(四)-3/9(六)會考報名 6. 3/8(五)文化走廊與學習步道更新 7. 補考週 8. 3/1(五)-3/15(五)報名全國 scratch 競賽	1. 3/11(一)收國文檢測、英文檢測命題 2. 3/15 八年級英單普測開始登記 3. 3/1(一)-3/15(五)特召甄選報名 4. 3/15(五)親職教育日暨園遊會前：課輔、學習扶助、夜自習停課一次	1. 3/18(一)收取一段命題 2. 3/19(二)第一次國文檢測 3. 3/20(三)第一次英單檢測 4. 3/22(五)親職教育日暨園遊會補假：課輔、學習扶助、夜自習停課一次
學 務 處		1. 3/7(四)三月份導師會報 2. 發放 9 年級學生獎懲家長通知單 3. 發放學生志願服務學習家長確認表 4. 3/8(五)社團-2	1. 3/15(五)社團-3 2. 3/15(五)檢核各班教室布置 3. 3/15(五)社團成果展驗收 4. 3/16(六)園遊會暨社團成果展	1. 下學期聯絡簿抽查
輔 導 室		1. 3/5(二)親職日準備事項： (1)班級經營計畫彙整 (2)親職日手冊內容彙編並印製 2. 3/8(五)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3. 身障生交通費補助申請 4. 113 上半年特教專團開始到校服務	1. 3/10(日)桃園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2. 3/13(三)親職日資料袋發放 3. 3/13(三)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二梯次鑑定安置校內提報與派案 4. 3/15(五)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5. 3/16(六)親職教育日(園遊會)： (1)家長親職講座 (2)學生輔導宣導講座 (3)輔導及家庭教育靜態展覽宣導	1. 3/19(二)生涯檔案競賽辦法公告發放 2. 3/19(二)八年級職群試探調查發放 3. 3/20(三)班級繳交親師座談紀錄表 4. 3/22(五)親職日補假 5. 安排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總 務 處		1. 3/7(四)特定學生午餐補助審查 2. 期初家長委員會議 3. 開始代收註冊費 4. 教學區及上操場除草作業	1. 三棟校舍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招標作業	1. 二棟屋頂及周邊廊道防水隔熱整修工程準備招標作業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次	七	八	九
日	期	3/24-3/30	3/31-4/6	4/7-4/13
值 週	組 長	設備組長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導 師	703	901	902
	評 分 糾 察	701、801、901	702、802、902	703、803、903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欣賞	尊重	尊重
學 校 曆		3/25(一)-3/26(二)第 1 次定期考	4/2(二)-4/3(三)七、八年級戶外教育 4/4(四)-4/5(五)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	
教 務 處		1. 3/25(一)、3/26(二)第一次定期考，學習扶助停課一次，夜自習時段調整 2. 3/26(二)第二次課發會 3. 3/28(四)八年級藝起來尋美—藝術場館體驗 4. 3/28(四)科展送件 5. 3/25 七年級英單普測報名 6. 3/25(一)-4/12(五)試模擬第二次選填	1. 4/2(二)、4/3(三)七、八年級課輔、學習扶助、暫停一次 2. 4/3(三)第一次定期考成績輸入截止	1. 4/9(二)第一次作業抽查 2. 4/9(二)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通報 3. 4/12(五)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4. 4/12(五)語文競賽 5. 4/13(六)-4/14(日)特召甄選測驗
學 務 處		1. 3 月份資源回收資料統整 2. 3/27(三)七、八年級戶外教育行前說明 3. 3/28(四)四月份導師會報 4. 運動場地及器材檢核	1. 4/2(三)、4/3(四)七、八年級戶外教育	1. 4/12(五)完成畢冊初稿編輯及交稿
輔 導 室		1. 3/28(四)~4/3(三)校內高中職升學博覽會靜態展覽 2. 3/28(四)導師推薦學生涯檔案競賽參賽名單 3. 3/28(四)八年級職群試探調查繳回 4. 3/29(五)前接收適性安置能力評估通知 5. 觀海聽音第 27 期徵稿	1. 3/28(四)~4/3(三)校內高中職升學博覽會靜態展覽 2. 九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各項檢核(導師、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輔導教師)	1. 4/9(二)-4/11(四)學生生涯檔案競賽評分 2. 4/11(四)九年級免試入學適性宣導(19-21)(家長參加) 3. 4/12(五)全校性平宣導—第 6 節(活動中心) 4. 4/13(六)適性安置能力評估
總 務 處		1. 3/26(二)召開擴大行政會報 2. 3/29(五)七年級營養衛生教育講座(第六節) 3. 教職員辦公室桌櫃採購招標作業	1. 班級冷氣 EMS 系統測試、發放各班冷氣卡 2. 全校除草作業	1. 113 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後續擴充簽約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十	十一	十二
日期		4/14-4/20	4/21-4/27	4/28-5/4
值週	組長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導師	903	801	802
	評分糾察	701、801、901	702、802、902	703、803、903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尊重	尊重	尊重
學 校 曆			4/21(日)新生報到 4/22(一)-4/23(二)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	
教 務 處		1. 教科書評選週 2. 4/15(一)收取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命題 3. 4/15(一)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考通報 4. 4/16(二)-4/17(三)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1-6 冊	1. 4/21(日)新生報到 2. 4/22(一)、4/23(二)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夜自習時段調整 3. 4/22(一)收七、八年級國文檢測、英文檢測命題 4. 4/24(三)七年級英語歌唱比賽通報 5. 4/26(五)-5/3(五)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1. 4/29(一)-5/1(三)體育班、體育績優生術科測驗報名 2. 4/29(一)收取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考命題 3. 4/30(二)七、八年級第二次國文檢測 4. 5/1(三)七、八年級第二次英文檢測 5. 5/3(五)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截止 6. 5/1(三)-5/8(三)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獨召報名
學 務 處		1. 4/19(五)社團-4	1. 4/26(五)社團-5 2. 9 年級各科小老師敘獎統計	1. 5/2(四)五月份導師會報 2. 5/3(五)社團-6 3. 運動場地及器材檢核 4. 9 年級各科小老師敘獎統計 5. 4 月份資源回收資料統整
輔 導 室		4/19(五)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1. 4/22(一)適性安置能力評估結果通知 2. 4/22(一)112 學年第二梯次鑑定安置報告繳件 3. 4/23(二)八年級職群試探報名表發放 4. 4/26(五)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5. 觀海聽音第 27 期編稿及修審	1. 4/30(二)八年級職群試探報名表繳交 2. 5/3(五)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3)實用技能學程宣導 3. 安排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總 務 處		1. 4/15(一)晨光時間防災演練	1. 4/21(日)合作社辦理新生制服套量	1. 4/30(二)召開擴大行政會報 2. 教學區及上操場除草作業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次	十三	十四	十五
日	期	5/5-5/11	5/12-5/18	5/19-5/25
值 週	組 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生教組長
	導 師	803	701	702
	評 分 糾 察	701、801、901	702、802、902	703、803、903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孝順	孝順	孝順
學 校 曆		5/7(二)-5/8(三)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考	5/18(六)-5/19(日)國中教育會考	5/18(六)-5/19(日)國中教育會考 七年級學力測驗後測
教 務 處		1. 5/6(一)閱讀競賽報名 2. 5/7(二)-5/8(三)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3. 5/7(二)-5/8(三)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考，學習扶助暫停一次，夜自習時段調整 4. 5/8(三)第三次課發會 5. 5/10(五)九年級課輔結束 6. 5/10(五)領域步道更新 7. 5/10(五)適性輔導及多元學習項目積分核算截止日	1. 5/16(四)九年級夜自習結束 2. 5/16(四)學習區及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3. 5/17(五)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成績輸入截止 4. 5/17(五)文化走廊與學習步道更新 5. 公告第 6 冊補考名單 6. 九年級補考 7. 5/14(二)、5/16(四)閱讀比賽 8. 七年級英語歌唱比賽練習預演	1. 5/20(一)發放暑輔調查表 2. 5/20(一)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3. 5/20(一)特召甄選成績公告 4. 5/20(一)-5/24(五)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5. 5/23(四)-5/24(五)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班報名 6. 5/24(五)七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7. 預計 5/22(三)進行九年級戶外體驗教育-新屋青年園區
學 務 處		1. 5/6(一)畢冊封面徵選截止 2. 5/6(一)-5/10(五)辦理畢冊封面票選 3. 5/6(一)完成畢冊校稿(三校) 4. 5/11(五)9 年級服務時數結算	1. 八年級話劇比賽練習預演 2. 下學期第二次聯絡簿抽查	1. 5/23(四)六月份導師會報、畢業典禮籌備會 2. 5/24(五)八年級話劇比賽
輔 導 室		1. 5 月性別平等宣導月 2. 5/6(一)至 5/10(五)適性安置唱名分發 3. 5/10(五)八年級暨特教班職群試探活動 4. 校內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5. 安排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1. 5/15(三)七八年級生涯手冊抽查 2. 5/17(五)八年級繳交職群試探活動學習單 3.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4. 5/17(五)112 學年生涯發展融入各領域教學成果及執行檢討報告繳交 5. 暑期技藝教育育樂營規劃安排	1. 5/22(三)七八年級生涯手冊複查 2. 5/24(五)113 學年生涯發展融入各領域課程能力指標規畫完畢 3. 5/24(五)前 112 學年第二梯次鑑定安置初步安置結果通知 4. 觀海聽音第 27 期送印 5. 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社團規劃安排
總 務 處		1. 飲水機濾心更換 2. 飲水機水質檢驗	1. 活動中心冷氣測試、檢修	1. 九年級畢業旅行上網招標 2. 5/21(二)召開擴大行政會報暨畢業典禮籌備會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次	十六	十七	十八
日	期	5/26-6/1	6/2-6/8	6/9-6/15
值 週	組 長	訓育組長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導 師	703	701	702
	評 分 糾 察	701、801、901	702、802、902	703、803、903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孝順	感恩	感恩
學 校 曆			6/7(五)畢業典禮	6/10(一)端午節
教 務 處		1. 5/27(一)七、八年級閱讀手冊抽查 2. 5/27(一)-5/30(四)第二次作業抽查 3. 預計學習扶助課程結束 4. 5/30(四)9 年級平板、充電車檢查及回收 5. 5/30(四)七年級學力測驗後測	1. 6/3(一)七、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考通報 2. 6/5(三)第二次作業抽查複查截止 3. 6/5(三)九年級班級設備檢查及書香箱書回收 4. 6/7(五)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5. 6/7(五)-6/13(四)藝才班分發報名	1. 6/10(一)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彙整 2. 6/11(二)收七、八年級國文、英文檢測命題 3. 6/14(五)技優甄審放榜 4. 6/14 (五)特召甄選放榜 5. 6/14(五)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學 務 處		1. 5/25(一)畢冊廠商交件 2. 5/31(五)社團-7 3. 八年級羽球比賽週 4. 運動場地及器材檢核 5. 5 月份資源回收資料統整	1. 九年級籃球比賽週 2. 9 年級離校手續單發放 3. 感恩謝師餐會 4. 6/6(四)畢業典禮預演 5. 6/7(五)畢業典禮 6. 6/7(五)社團-8	1. 回收各班志願服務學習服務手冊
輔 導 室		1. 5/29(三)九年級個案轉銜評估會議 2. 5/30(四)九年級清華參訪 3. 5/31(五)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4. 七八年級生涯手冊抽查獎懲名單彙整 5. 專輔教師進行九年級輔導個案轉銜資料檢核 6. 113 年度下半年專團服務申請	1. 6/3(一)112 學年度適性安置結果通知 2. 6/7(五)技藝教育課程： (1)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 (2)七八年級技藝教育社團 3. 觀海聽音第 27 期出刊 4. 113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 5.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評鑑彙整 6. 113 年度暑期技藝教育育樂營計畫報府申請 7. 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社團計畫報府申請	1. 6/12(三)至 6/17(一)適性安置報到(智類) 2.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評鑑資料填報及上傳 3. 11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成果、檢討報告及餘款報府 4.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報府
總 務 處		1. 年度財產盤點 2. 全校除草作業	1. 年度財產盤點	1. 年度財產盤點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次	十九	二十	暑假
日	期	6/16-6/22	6/23-6/29	6/30-7/6
值 週	組 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導 師	703	801	
	評 分 糾 察	701、801、901	702、802、902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感恩	感恩	
學 校 曆			6/27(四)-6/28(五)七、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考 6/28(五)結業式	7/1(六)暑假開始
教 務 處		1. 6/17(一)書籍回收 2. 6/17(一)收七、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考命題 3. 6/18(二)七、八年級國文檢測 4. 6/19(三)七、八年級英文檢測 5. 6/19(三)第四次課發會 6. 6/19(三)-6/21(五)特召考試分發學科測驗報名 7. 6/18(二)期末班級設備檢查 8. 6/21(五)七、八年級課輔結束 9. 6/21(五)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 6/20(四)-6/30(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1. 6/21(五)-6/27(四)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1. 6/24(一)-6/28(五)藝才班志願選填 2. 6/27(四)、6/28(五)七、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考 3. 6/27(四) 12 時前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截止	1. 7/5(五)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學 務 處		1. 6/21(五)社團-9 2. 彙整暑假各處室學習服務項目 3. 7、8 年級各科小老師敘獎統計	1. 發回各班志願服務學習手冊 2. 公告暑假各處室學習服務項目及開放報名 3. 安排暑假返校打掃班級 4. 運動場地及器材檢核 5. 發放暑假給家長的一封信 6. 安排暑輔掃區 7. 6 月份資源回收資料統整 8. 期末清點掃具	
輔 導 室		1. 6/21(五)技藝教育社團成果展 2. 清點與回收輔導室借出之圖書及資源 3. 專輔教師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擬定及提報相關討論 4.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5.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6. 113 年度上半年特教專業團隊成果冊繳交/經費核銷	1. 6/28(五)期末會議: (1)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家庭教育委員會 (3)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2. 各項計畫成果彙整 3. 安排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4. 特通網更新/轉銜/異動	
總 務 處		1. 期末家長委員會議 2. 教學區及上操場除草作業	1. 6/28(五)期末校務會議	1. 113 學年度午餐副食品採購招標簽約